文件編號: SOP-HS-11-06

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公物借用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妥善保管系上財產及有效分配器材、研究室借用。

二、依據

本系(所)公物借用規則。

三、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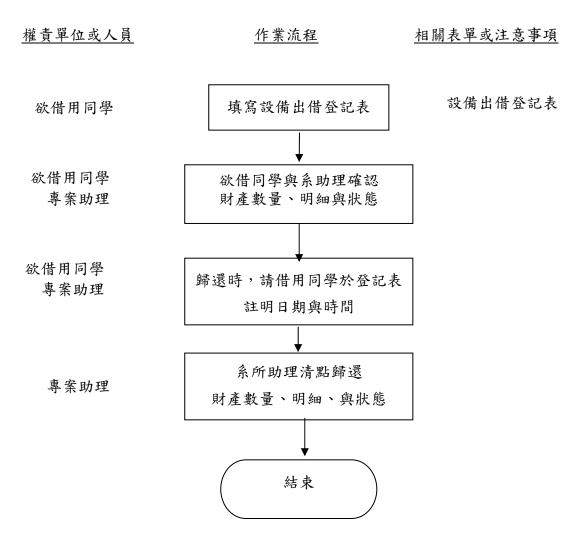
提供借用系上設備、教學器材、研究生研究室鑰匙及教師借閱圖書作業流程。

四、定義

妥善保管系上財產,有效利用各項器材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由欲借之同學填寫設備出借登記表。
- (二) 填寫完成後,借用之同學與系助理確認財產數量、明細與狀態。
- (三) 歸還時,請同學於登記表註明歸還器材之日期時間並簽名負責。
- (四) 歸還時,財產保管人清點財產數量明細。



七、附件:中國語文學系器材借用申請表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器材借用單

借用單位名 稱		課 程 / 活 動 名 稱					填	單日年 月			
			器材名稱	稱			財產編號			數量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借用日期		年	月	日	,	時	借用天數				
預計歸還日		年	月	日		時	16,70,2	\			
備 註							(請	詳註(吏用前後狀	:況)	
				借用人							
	果教師			系 級							
/單/	位主管			學號							
				電 話							
承别	員人幹		歸還			歸還					
贫	後收		簽名			日期					

- 器材之借用以本系教學使用為優先。
- ■借用器材必須於前一日填寫借用單,並經任課教師簽章認可後,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■借用人應謹慎使用器材,如有器材毀損或配件遺失,必須負起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器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違反者永久取消其借用權。
- 歸還器材時,若為午休或下班時間,得委由授課教師經手歸還或代為保管。
- ■若有外系教師或單位借用,請借用教師本人或單位助教(助理)本人至系辦借用。

回 執 聯

借用單位 名 稱		課程 / 活動			借用日期		
名 稱		名 稱			年	月日	
木坛山汩	□同意;	□ 不同意 ; □] 其 他				
查核狀況	說明:						
單位 主管			承辦人				